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

108年6月13日共同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5月17日共同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5日共同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語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中心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專任教師須於現任職級滿三年，並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方可申請升等。除現職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外，各類之送審成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一部分。
- 三、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申請基準：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學術著作至少二件，且至少一件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現任職級學術著作至少三件，且至少二件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現任職級學術著作至少四件，且至少三件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論文或著作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送審之專門著作為現任職級內 A 級學術期刊或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體例完整並正式出版之專書。
 - (二)前款 A 級學術期刊論文其認定標準如下：
 1. 具 SCI 與 SSCI、SCIE、AHCI 或 THCI (Core)期刊論文。
 2. TSSCI 及 J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
 3. ABDC 收錄之期刊論文。
- 四、以產學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申請基準，需具有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條件之二：
 - (一)現任職級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合作金額達下列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二)現任職級持有技術移轉金額各職級須達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三)現任職級持有專利數各職級須達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發明專利一件。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發明專利二件。
3. 副教授升教授：發明專利三件。

五、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申請基準：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4.0分且無低於3.5分之科目，且現任職級具有下列四款條件之一：

- (一)獲中央主管機關頒發教學相關績優獎項人員。
- (二)獲全國性或本校教學相關獎項，至少一件。
- (三)主持或共同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至少一件為五年內執行之計畫。
- (四)發表於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教學相關期刊或全文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六、審查程序與方式：

- (一)審查送審人之送審成果是否符合本要點訂定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
- (二)針對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進行形式審查，確定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規定。
- (三)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進行審查及評分。

七、送審人之送審成果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經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所訂標準後，將初審資料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八、送審未通過者，中心教評會應將審議結果（以遮蔽審查人姓名之方式）以書面通知送審人。其救濟方式，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